

证券代码：872505

证券简称：辉腾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胜才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 3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与公司商议，需补充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胜才及配偶王正瑜共同拥有位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张胜才、张胜培虽然为关联董事，但因本次担保无偿为公司担保，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